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特瑞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环评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27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租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庞金工业坊 E01 中单元二层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96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第一阶段购置贴片机 2 条、人工插线体机 3 条、波峰焊机 2 台、组装线 3 条、测试包装线 1 条、老化试验设备 8 台、涂胶线 1 条；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线路板贴片、插件、波峰焊、涂胶、组装、测试、出厂以及钢网超声波清洗；

项目审批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第一阶段年产 20 万件。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20 人，1 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59 号）；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27 号）。

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防治措施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5 年 3 月，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

（2024）国泰(环)字第（12069-1）号、（2024）国泰(环)字第（12069-2）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27171LXU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第一阶段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环评设计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实际为 5 平方米，通过加大转移频次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外排吴淞江。

庞金工业坊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签订了生活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环节废气主要为波峰焊焊接环节锡膏和助焊剂挥发废气、上胶环节白胶和组装环节红胶挥发废气以及钢网清洗环节清洗剂挥发废气，经设备集中收集（焊接、清洗、上胶）和集气罩（贴片和组装）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项目所用颗粒炭的碘值为 828mg/g。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焊接、组装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洗剂、废胶、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原料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一楼西北侧设置面积 5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锡渣、不合格品、废螺丝，收集后外售苏州市隆美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运生活污水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1%。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供应器 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以上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